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耀”或“本所”)接受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27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阅了《收购意向协议》、《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合同审批用印》、意向金付款审批文件、年度报告、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并以本所律师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二次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高升控股的说明予以引述。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次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收购意向金余额 3,000 万元。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及协议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下一步收购计划，以及公司是否就相关交易及意向金的支付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收购意向协议》、《合同审批用印》、意向金付款审批文件、意向金收据、意向金支付的《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 查阅了公司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
3. 查阅了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4.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5. 查阅了标的公司、深圳市英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固宁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腾龙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启明长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6. 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20311 号）（初稿）、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等相关财务报告；
7. 查阅了公司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8. 查阅了公司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9. 查阅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709 号）；

10.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拟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与何晓琴（以下简称“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于2021年8月5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转让方认缴标的公司57.25%的注册资本并持有标的公司57.2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标的公司100%持有深圳市英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固宁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腾龙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股权且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成都启明长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称“目标权益”）（上述四家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约定：

（一）自《收购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意向金。

（二）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三）在协议生效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

（四）若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上述意向金将作为本次交易对价中的一部分；若交易对价少于保证金，差额部分转让方应退还公司；若各方未能实施股权交易，本次交易发生中止、终止或解除，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全额退还至公司。

（五）《收购意向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意向金后，各方同意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尽快开始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经营、财务、税务、工程、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派相关人员前往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协调、

外联工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六)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七)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全面、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尽调资料等，并确保向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八) 从《收购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到本次交易完毕为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且公司全额支付完毕交易对价之前，转让方及标的公司须完成成都启明长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成都启明长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处置股权或资产、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重组、对外融资、投资、提供担保，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不发生资本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目标股权及目标权益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益暂不分配，待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新的实缴出资比例由各股东享有。

(九) 《收购意向协议》生效且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意向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股东同意将标的公司 9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出具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上述股权质押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质押对应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质押期限为 2 年。本次交易完毕或本次交易终止、解除后，经公司书面同意，可办理质押登记解押手续。

(十) 其他过渡期间义务、陈述及保证等。

(十一) 若非因各方原因导致的本次交易终止或解除, 转让方或标的公司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的一年期利率(截至《收购意向协议》签署日, 该利率为 3.85%/年) 计算利息与意向金一并支付至公司,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期计算。

综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二)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收购意向协议》、《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拟收购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情况及相关说明》等文件资料, 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公司有必要在西部地区加快部署。标的公司既往的 IDC 业务从经营规模、节点数量、技术力量等维度来看, 在西部地区相对领先, 属于区域内行业知名度较高的服务商。标的公司云服务销售人员近百人, 拥有电销、渠道、直销方面的专业团队, 形成了自身的一套业务模式及管理模式, 并能够复制扩展, 向其他区域输出。同时, 标的公司通过电销、系统大数据采聚, 已积累了百万级别的客户线索资源, 可持续优化完善客户标签、画像, 精准投放产品服务。标的公司具备渠道销售团队及经验,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渠道短板, 有望迅速壮大公司业绩规模, 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收购该部分标的股权系公司正常的商业安排。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意向收购该部分股权系基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的合理的商业布局, 交易意向金的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中明确了交易意向金的退回及违约责任, 以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已将 94% 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该股权收购意向经过了公司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符合商业逻辑, 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三) 下一步收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标的公司转让方支付了 3,000 万元意向金, 标的公司已向公司开

具了收据。经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标的公司股东已将标的公司 9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示。根据《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已配合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的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初稿。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收购计划的情况说明》：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或授权后，公司将与相关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最终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前期支付的意向金将作为交易对价中的一部分，直接从股权支付款项中予以扣减。对于标的股权的收购拟设置相应的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须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具体约定内容以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初步的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公司后续计划进一步推动相关收购工作。

（四）公司是否就相关交易及意向金的支付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收购意向协议》及其《合同审批用印》及意向金付款审批文件等文件资料，公司经办部门履行基本的项目尽调及立项程序后，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标的公司出具了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等相关规定，《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意向金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60 亿元，该协议的意向金金额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未达到《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约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对价金额确定事项的审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已经履行了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及意向金的支付的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具备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二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徐勇
徐勇

承办律师： 苑美琦
苑美琦

承办律师： 刘英安
刘英安

2022年7月16日